

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17〕250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三门峡市 2016 年度第二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：

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 2016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三政土〔2016〕114 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陕州区转用并征收大营镇辛店村集体园地 0.5680 公顷，征收大营镇辛店村集体建设用地 3.1992 公顷，大营村集体建设用地 0.2675 公顷，共计 4.0347 公顷，作为陕州区 2016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。同意该区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农用地转

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。

二、你市和陕州区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三、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。

四、你市和陕州区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，并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经你市国土资源部门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

2017年4月26日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，省国土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5月2日印发

